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劉紹國
電話：049-2332380-6001
傳真：049-2341169
電子信箱：ld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特字第1131010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修正112-115年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附表2. pdf）

主旨：有關貴轄國姓鄉公所函詢「112-115年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」廢園後土地不得復種檳榔切結書，申請廢園後之土地5年內不得復種檳榔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5月7日府農務字第1130114930號函。
- 二、按「112-115年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」第12條其他注意事項第一款規定，經補助廢園之土地不得再種植檳榔，及先轉作後未廢園，倘查報有違反作業規範，經當地公所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查明屬實，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追繳該筆補助款並繳庫，或限期砍除，並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就違規案追蹤列管至繳回款項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該規範表2「廢園後土地不得復種檳榔切結書」其目的係為查察廢園後有無復種情形，未涉年限，倘有違本規範第12條規定，發現復種檳榔情事者，應追蹤列管及繳回補助款。為免原切結書內容造成申請人誤解之情事，茲修正刪除「5年內」等字樣(如附件)，以符合實際。

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雜糧特作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